JURAL THOUGHT SERIES
法律思想丛书
丛书主编◎喻中

平等、自由与中西文明：兼谈自然法

（第二版）

EQUITY, FREEDOM AND CHINESE & WESTERN CIVILIZATION: CONCURRENTLY TALK ABOUT NATURAL LAW

冯亚东 | 著

人类的文明史更多的是一部精神的历史，这是考察东西文明所走过的不同道路的一个思路。以个体的生命体验，去测度不同群体乃至整个人类的过去、现在及未来的生存状态，厘清中西文明走向分野的内在因素，解释历史上与“法”相关的一些重大问题。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JURAL THOUGHT SERIES
法律思想丛书
丛书主编◎喻中

冯亚东 | 著

人类的文明史更多的是一部精神的历史，这是考察东西文明所走过的不同道路的一个思路。以个体的生命体验，去测度不同群体乃至整个人类的过去、现在及未来的生存状态，厘清中西文明走向分野的内在因素，解释历史上与“法”相关的一些重大问题。

平等、自由与中西文明：兼谈自然法

（第二版）

EQUITY, FREEDOM AND CHINESE & WESTERN CIVILIZATION: CONCURRENTLY TALK ABOUT NATURAL LAW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等、自由与中西文明：兼谈自然法/冯亚东著. —2版.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

（法律思想丛书）

ISBN 978-7-224-10183-6

Ⅰ.①平… Ⅱ.①冯… Ⅲ.①平等—研究—中国②平等—研究—西方国家③自由—研究—中国④自由—研究—西方国家 Ⅳ.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6466 号

平等、自由与中西文明

——兼谈自然法（第二版）

作　　者　冯亚东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铁一局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21 印张

字　　数　31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224-10183-6

定　　价　30.00 元

《丛书》总序

这套《法律思想丛书》，旨在为当代及未来的文明秩序寻求更加丰厚的思想理据，奠定更加坚实的思想根基。

人类文明的演进史已经表明，广义的法就是对文明秩序的规则化表达，广义的法律思想就是关于文明秩序的思想。一种自成体系的法律思想就是一种文明秩序原理，相异的文明秩序则会孕育出相异的法律思想体系。按照这样的思路，中国固有的法律思想就是关于中国固有的文明秩序的思想，欧美固有的法律思想就是关于欧美固有的文明秩序的思想。至于世界普适的法律思想，则是关于人类文明秩序的思想。

正是因为文明秩序的多样性，才造就了法律思想的多样性；正是因为多元文明之间的对话，才促成了多种法律思想之间的对话；正是因为法律思想与文明秩序之间存在的这种共通性，这套《法律思想丛书》也可以称为《文明秩序原理丛书》或《文明宪章丛书》。

循名责实，这套《法律思想丛书》当然要立足于法学，尤其是法理学、法哲学、法律思想史等分支学科。然而，文明秩序原理所牵连的思想领域，绝不仅限于这几个具体的分支学科。文明秩序是一个整体性、立体性的现象，绝

不是某一个具体的专业学科就能够作出有效的回应。因此，这套丛书将有意突破现有的学科界限，在跨学科或科际整合的方向上作出自己的努力。举凡法理学、宪法学、政治学、思想史，乃至于含义更为宽泛的政治哲学、社会哲学、国家哲学、伦理学、宗教学、人类学等等，都属于这套丛书的支撑性学科。这些不同的学科虽然各有旨趣，但却包含了一个最大公约数，那就是对文明秩序的探索；各个学科之间的根本性差异，就在于使用了不同的范式，关注并揭示了文明秩序的不同侧面、不同维度。

事实上，现有的体制性的学科划分并非“绝对真理”，它具有流变性与时代性，是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很大程度上还是屈从于当代社会普遍盛行的“技术宰制”或“数字管理”的结果。不言而喻，在某些自然科学领域，特别是在某些技术领域，严格的学科划分当然能够产生积极的效应。但是，在思想领域，则很难得出同样的结论。因为，思想的本质，就是对边界的突破。没有对边界的突破，怎么会有思想？怎么称得上是思想？而严格的学科划分，其实就是高筑学科与专业之墙，其中所蕴含的隔离、阻挡与禁锢，恰恰背离了思想的本质。也许正是鉴于思想自由与学科壁垒之间所隐含的逻辑冲突，真正的思想者呈现给我们的，几乎都是善于打通学科界限的“通人”形象。中外历史上那些标志性的思想大家、思想名著，基本上都是跨学科的，都很难严格地归属于现行体制下某个具体的分支学科。

提倡以跨学科的方式汇聚法律思想、揭示文明秩序，不仅仅是出于对现行的学科划分体制的反思，更是为了回应当下的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发出的召唤。

就中华文明而言，出现于19世纪末期的“乾坤颠倒”、“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标志着传统中国的文明秩序已经趋于坍塌，由周公、孔子、董仲舒、朱熹等人建构起来的“文明秩序原理”或“文明宪章”也随之坍塌。20世纪初期，随着孔家店的倒掉，在空寂的中华神殿上，来自异域的“诸神”先后登临。中华文明从此迈进了一个“诸神之争”的时代，文明秩序的终极理据长期得不到贞定，“泛若不系之舟”，文明秩序原理也就长期处于飘浮状态。

中华文明秩序的理据困境，正是世界文明秩序的缩影。而且，世界文明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视野中的“诸神之争”，其激烈程度，较之于中华文明秩序内部的“诸神之争”，有过之而无不及。当代人经常提及的“文明的冲突”、“起火的世界”，其实就是“诸神之争”在现实世界中的延伸与折射。

因此，无论是中华文明秩序的安顿，还是世界文明秩序的安顿，都必须首先面对“诸神之争”这个根本性问题。这个根本性问题的实质，就是解释系统之争，就是文明秩序原理之争，就是法律思想之争。这个根本性问题的解决，显然不能指望“快刀斩乱麻”。这个根本性问题的解决，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既需要时间和耐心，更需要思想文献的不断积累与思想者之间的反复商谈。我们出版这套《法律思想丛书》，就在于为不同风格、不同背景的思想者提供一个相互交流的平台。希望得到学界同人的鼎力相助，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俾使点点滴滴的学思汇聚成为一条看得见的思想河流，以滋养中华文明，进而惠及世界文明。

喻中

2012 年 3 月

初版自序

（一）

本人系一名刑法学者，思考和写作文化或文明一类的题目应该说属于客串或业余的兴趣，其创意始于十几年前对刑法上“社会危害性”的思考过程。在运用西方哲学事实/价值二元论的方法分析社会危害性（属于“善”或“恶”一类的伦理范畴）的来龙去脉时，我深刻地感受到中西民族在思维习惯及生活方式上的巨大差异，并不时为这种差异所缠绕（困惑时）、所震动（顿悟时），于是便激发了我追寻“差异”原因的兴趣。

笔者从对东西方社会所走过的不同道路、现状的考虑出发，沿着“人类的文明史更多的是一部精神的历史”的思路——按黑格尔所说即“精神的现在形态必然是把先前的一切阶段都包括在内的”①，以世俗生活中个体的生命体验（更多属于笔者个人所感受的情境）去臆度不同群体乃至整个人类的现实、过去及未来的生存状态，力求厘出导致中西文明隔膜的根本制约因素，并以此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3 页。

为基本线索解释历史上与“法”相关的一些重大现象。

1999 年在出版拙著《理性主义与刑法模式》时，我便将多年来的零散想法整理成“平等与自由的悖论”一节置于书中。如此做法，是因为考虑到他处难以发表而该文与全书内容多少有些联系。书出版后问题却意犹未尽，又继续增写。后来，《四川大学学报》在出法学专刊时向我约稿，于是以专稿形式在《四川大学法律评论》上发表。由于引发的问题越来越多，迫使我无法搁置，只能不断思考、不断读书、不断改动。本书便是在该稿的基础上再加工形成的，基本论点无甚变化，只是增加了大量引文——好在这些引文似大致都能印证我的想法（但也许是断章取义、穿凿附会、大谬不然。这也是 20 世纪后半期中国许多学者的通病，我也难免受染）。

拙著绝非一篇严谨的学术论作，仅仅是个人多年间阅读思考所形成的一些随感式留笔；有感欲发、不吐不快，索性泼洒开来供人“踏践”。西方学人常自嘲：人类一思索，上帝就发笑。对我这类属于门外汉凑热闹故作哲人深沉状的“思索”，上帝大概会笑得前俯后仰、满地找牙；能逗寂寞的上帝他老人家开心，便也算人类的一大本事。胡适先生对做学问的方法特别强调：“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拿证据来。按此“应该”的标准拙文并未达到，只是一种大胆假设，却也敢大胆求证、无甚证据；缺乏证明的独断之语，未加考证的臆想之说，比比皆是。但我想在“大胆求证”中多多少少能给人一点儿思考也就足以自慰。

一个民族乃至一个国家，都是由千千万万的个人所构成。虽然民族或国家并非若干个人的站队集群，构成各种“制度”基础的公众舆论也不是社会每一个人意见的简单相加（公众舆论是现实生活中因人际交往而产生的新的层面，是大于部分之和的整体；并且个人的任何意见、情感和价值观，都只有在群体的氛围中才能形成），但群体价值观和制度形态的终极载体却又只能是个体的观念状态。对群体价值观的把握及对任何制度的考察，都只有在活生生跳动着的个体观念中才能获得和进行。

本著在臆度和设定关于“群体”、“民族”或“国家”的各种知识的过程中，作者身为群体、民族和国家之一员，时时自觉或下意识地以自己生活的经

历、经验和想法作为立论的参照系（即便是一种谬误也会有其出谬的“合理”之处）。当年“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生活，身穿破烂工作服满手油污的车间劳作，黄土地上父老乡亲和工厂师父师兄们的所想所求所为，成为我永远抹之不去、思之不尽、生生不息的理论泉源和知识场景。写作中，我不时为这种泉源和场景所触动，点点滴滴渗入个人的知识架构中，并以一种变异的有机形体重新生长。

著中所涉内容过于宽泛，而分析过程又实感艰深——学科涉及史学、哲学、神学、法学，地域覆盖东南西北各方，向度纵贯过去、现在、未来，在个人的学术生涯上已达至某种极限境界；囿于底气和功力及在刑法学教学科研上的大量分心，我已很难就这种题目再继续下去。草成一本小书，算是自己多年来心路轨迹的一段小结。

（二）

我们观察人类文明所历经的过程，大致可以获得这样一些总体印象：人类自脱离丛林世界，便有了对自身存在进行的一些思考。除了作为“类”的整体究竟从哪里来又最终向哪里去——这样一些属于人类考古学、未来学、哲学或玄想而难以给出答案的问题外，不同群体、不同个人都会不约而同考虑一些相同的问题。作为个体的人，来于娘肚走向坟墓这是不争的事实——在短暂有限的生命过程中，怎样尽可能活得好一点儿？这就是问题之源——其他所有问题便由此展开。动物也许也想活得好一点儿，但却始终只能简单地以本能适应环境，而人类却以自己的憧憬和想象发动行为改变外界去求得生存与发展。由于生物规律的制约，人类只能以结群方式生活，群体中每一个人如何获取、获取多少生活资料，就成为每一个人乃至群体管理部门必须思考的头等大事；而一旦这种思考成为一种世世代代生活安排的定式并泛化为一种普遍的文化或文明后，我们的思维便失去方向而被淹没在扑朔迷离的问题之海里。

本着追寻“终极问题”的思路，笔者试图将人类纷繁庞杂的社会生活归结为人类特有的精神活动所支配的一种过程，将动物的生命过程同人类的生命

过程在同样的物质环境中加以区分；再将人类极其复杂的精神活动理解为受制于不同群体基于生存环境所确立的基本价值目标，而人类所追求的所有价值都可以归结为平等和自由两大基本价值；对平等和自由的早期意义及其源流进行追溯，便可以获得对人类不同文明之精神底蕴的大致认识。

研究方法上笔者并不太注重具体历史事件的真实，而着眼于影响所有事件和人物的所谓“历史的精神”，在“精神”中揣摩、感受和把握人类的过去、现在及未来—— 一种立论于人的需要、利益及相应价值转而进入文化底蕴及制度层面的分析思路。尽管这种“宏大主题、宏大叙事”的研究套路似乎早已落伍，时下流行的是深入地头炕角搞“田野调查”、做“乡土分析”、掘“草根文化”——“越是地方的就越是世界的”。但我仍然感觉这种老套的方法较为简单且极为有效，它不再拘泥于细枝末节，而是使人的想象力尽情飞扬。

19 世纪法国的著名学者托克维尔在考察美国的制度演进史时，就宏观性历史研究的切入点谈道：“如果我们能够查清社会成员的来历，考察他们历史的最初遗存，我毫不怀疑我们会从中发现他们的偏见、习惯、主要情感和最终构成所谓民族性的一切的主要原因。这使我们可以找到对早先约定俗成而今似与流行风尚抵触的惯例的解释，找到对好像与公认的原则对立的法律的解释，找到对社会上到处可见的一些不相连贯的见解的解释。……由此也可以解释，一些民族何以被一种似乎不可知的力量推向他们本身也未曾料到的结局。但是，至今对事物一直缺乏这种研究。直到民族衰老的时候，人们才用分析的眼光去研究这个民族；而当民族终于想到回顾它的摇篮时期的时候，时间已把摇篮时期蒙上一层乌云，而无知和傲慢又用一些离奇传说把它包围起来，使人见不到它的真面目。”① 托克维尔对美国政治制度“摇篮时期”的准确切入及精妙阐释，不能不使人折服，其分析思路也更助长了本人以人类共有的经验事实和少量的史料（史料并不比经验事实更可靠），去拨弄蒙在人类摇篮时期的一层乌云的信念。

①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31 页。

（三）

对我们中国人来说，五千年的灿烂文明一方面令我们头晕目眩，另一方面巨大的文明重负也使整个民族步履维艰。一百多年来，在由自给自足的家庭/家族式农业经济转向以工商业为社会主导结构的现代化进程中，中西两种不同的文化或文明就物质的创新过程表现出根本不同的态度——我们的文化氛围中更多发生的或是盲目跃进或是消极怠工或是挥霍浪费，始终缺乏一种“合理而系统”组织社会生活的精神。在建设一个现代的工商业社会这个确定的或者说无法改变的大前提和世界背景下，如何对待我们自己传统的文化和文明——这的确是一个使人无法回避却又在感情上纠缠不清的问题。本著在试图解说中西不同文明的起源及发展进程的同时，亦试图就这一问题给出一种宏观粗疏但大致仍能体悟的解说。

写作过程中，我时常被一些历史上反复出现的事件所困扰：人类历史上所发生的大大小小无数生灵涂炭、毁灭家园的灾难性事件，绝大多数并非自然界的力量所为，而纯系人类同胞间的自相残害。人类的精神是一种自觉的推动力量，为什么这种自觉的力量不是全部用于创造美好而似乎更多的是打算制造邪恶（或事实上在美丽的口号下制造邪恶）；人类兄弟姐妹之间经历了那么多的灾难为什么到21世纪的今天，仍然不能相互理解，携手共建家园（人类大概将不少于一半的财富和精力，用于制造武器、进行战争、政治倾轧、违法犯罪和社会控制上）。① 在历史的沉思中，“我们看到古今人类精神所创造的极其繁荣的各个帝国，它们所遭的祸害、罪恶和没落，我们便不禁悲从中来，痛恨这种腐败的常例，因为这种腐化不是纯粹‘自然’的动作，而是‘人类意志’

① 上述这段文字形成于2001年3月。半年后的9月11日，美国遭受了人类历史上最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10余名劫机者分别劫持4架民航客机作为“导弹”，以疯狂的自杀性行为撞击目标；其中两架分别载有数十名乘客的大型民航客机高速撞击有着数万名各国人员的民用建筑。那么多无辜的男男女女，那么美丽的摩天大楼，顷刻之间同时化为灰烬；造成近3000人死亡和数十亿美元直接损失的惨重后果，世界各国为此遭受的各种损失据说达上万亿美元之巨。人类如果能将这些财富和精力用于建设家园，这世界该会多么美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动作”①。人类的精神既创就文明和美德，同时也制造邪恶与丑陋；人是天使与魔鬼的一种奇妙的混合体（罗素语）。

作为一个孱弱学者，面对由千千万万生灵白骨所堆砌的厚重的历史和现实，实感个人能力的渺小和“梦醒了无路可走”之苦痛。于是“我们退到自私的境界，从那片平静的边岸上，安闲地远眺海上‘纵横的破帆断樯’”；②于是我们便在遥远之处真真切切看到了历史涌动的波涛，看到了涌动着的是那亘古不变、时时追寻快乐而又为兽性所缠绕的人心。

（四）

本书在构思、写作及反复修改的过程中，曾同我大学时代的同窗何建国、邓子奇、青锋、顾培东、徐国栋、贺卫方、龙宗智、吕彦，四川大学法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周伟、里赞、左卫民、向朝阳、魏东、高晋康，湘潭大学胡旭晟，中山大学马作武，清华大学周光权，河北大学冯军，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等学友及我的一些研究生学生，就书中所涉及的许多问题进行过广泛的讨论。他们对我的思路、方法及观点或是抨击，或是赞同，或是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使我受益匪浅。李浩先生为本书的目录和内容简介提供了英文翻译（再版时为缩减篇幅已略去）。在此向他们，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过我的师长和朋友们献上真诚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责任编辑丁小宣先生对文稿的面世倾注了极大心血。他就文稿所涉知识的“来源”及“去向”等问题颇为在意（不仅是针对拙稿），使我有所警觉并尽力思索（虽最终也不能如意）。在发稿过程中，丁先生又费心斟酌和细致编审，对此深深表示感谢！

我的夫人龙哲宣女士，多年来承担了我工作、写作以外的所有事务，借此机会表述本人发自内心的感激！

作　者

2002 年 8 月于成都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22 页。

再版自序

本书自2002年9月初版发行后，迄今已九个年头，其间不断有师友就书中内容以各种形式同我讨论。说好话者自然不少，批评者当然更有人在——特别是对书中一些草率粗糙的论证方式及简单武断的结论提出质疑：学问能这样做吗，做出来的是学问吗？

2003年3月，我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楼道恰遇大学同窗梁治平，送上初版样书。治平友看了书名轻声诧异：好大一个书名！我事后自忖："中西文明"的提法虽契合书意（窃以为，平等可大致对应中华文明之主流价值，自由对应西方文明），但对知悉近现代中国学术思潮几起几落的严谨学者们来说，自会心生疑虑；今日浮躁自闭之现状，谁能且谁敢驾驭这样的题目？书名本身就有哗众取宠之嫌。好在聊以自慰并在事后对友人们不断说明的是：我在自序中一开始就已表白："缺乏证明的独断之语，未加考证的臆想之说，比比皆是"；该书"绝非一篇严谨的学术论作，仅仅只是个人多年间阅读思考所形成的一些随感式留笔"。也好在每一个读书人或多或少都会有自己对中西文明的自我式见解，能形成公开的文字作传阅交流总不是件太坏的事情。更好在规范的学术研究并非讨论问题的唯一形式，各种不合时宜的异端杂说也未必总居边缘——

人类许多有价值的新思想往往都发端于各种怪论奇谈（尽管其中大多数永远也只是一种偏见）。

人类自野蛮转入文明之信史，被认同是以“有文字记载”为起始。无从记载便无从考证，于是前文字的时代也就只能更多归属于传说、神话一类的故事。但被无情证明的真相却是：从古到今的文献记载都未必较“故事”更可信（误记或伪书给后人更添麻烦）。从文献资料中考证历史是一种方法，而从实物或经验中推测历史也应该算得上是一种方法（虽然不太可靠，但真实的程度未必疏于史料）。

人类的历史对我们来说已过于久远——由于距离的遥远与空间的模糊，所以想象也才更富有张力。好奇而又智慧的人类，总想知道信史之前的过去——历史是如何演变而来，我们几百代、几千代、几万代的祖宗们是如何生活的？好在信息时代已经堆积起诸多文史典籍以外的知识，也就为我们业余者也来“编”写一些关于远古的历史，拿出了另外一类证据；好在人类的过去、今天和未来总是连接一体没有缝隙的。从今天能够大体预知未来（基本方向及路径），掉过头由今天当然也能够推测过去；更好在真实而又不可篡改的，是一个族群生生不息绵延不绝的精气——这才是编写历史所要揭示之真谛！

在个人同他所处的时代及文化之间，存在某种十分无奈且又非常痛苦的对话关系。不管我们如何哀叹自己生不逢时、身不合地，都得直面生养自己的时代与文化；很大程度不是我们可以选择思考什么，而是某种必需的思考逼近或压迫我们而别无选择。

今天的中国，正处于几千年自生自发的历史进程向另一种不得不为的制度的转型之中。未来的中国会向何处而去？是走受西方文明所整合的全球化之所谓普适性道路，还是在两种文明之间辟出一条不同于既往任何主流文明之第三条道路？这是今日国人必须回应的问题。我们不能总是消极地等待历史来安排我们，我们当以知性和思考去主导历史！抱着这样的信念不断安慰并感动自己，于是这些年又继续对书稿进行了一些修修补补的改动——基本的看法依然不变（但有所扩展或深化），主要是加强“证据”方面的说明。

多年的学术生涯使我形成一种近乎偏执的思维习惯：面对各种看似正确或主流的社会现象，学者的使命是批判而不是喝彩！即对任何问题、观点或定论，都尽可能自觉地从反面进行思考；在对实然制度的分析中，只有自觉揭示已经存在或可能出现的种种负面因素，才能使对未然制度的设计更趋于合理和完善。本书在修订中便秉持这一基本思路。在肯定中西两大文明均具群体成员拥戴的一面外，对两者更多持一种批判性态度——尽自己的理解并兼顾可能带来的阅读效果，揭示不同文明各自虚伪、丑陋、野蛮之另一面。写作中问题可以没完没了地提，于是书也就能够持续不断地写；凡事物皆有原点，且人类也非得阶段性地不断寻找原点，但其实又永无可能找到最终的原点——可谓“原点悖论”！

本人自以为，拙著不同于前见的主要“创新”在于：概括出西方文明发端于克里特岛的三个必要条件及其“自由”的核心价值。以克里特文明之独特形态为基本线索，便能洞察“自由”从古到今尽情占有财富而只适用于少数人或少数群体之真实运作意义；也能破解古希腊、古罗马文明的盛衰动因，自然法观念之奇特含义，近代工业文明的崛起及最终结局，民主制度的未来变异等问题。以西方文明作观照便也能切实理解——东方文明为什么总是以财产平等为基本生活目标以及自体的循环悖论。虽然西方文明在现阶段已成为人类之无奈选择，但未然的制度构造中平等仍具底限性之价值意义。

为尽量缩减篇幅并考虑到本书的随想式风格，删去了初版中的英文目录和索引两部分，增加了附录以收编同本书主题相关的四篇短文。在此版的修订过程中，好友胡旭晟君于2004年对原书的诸多错漏逐一指出。2007年5月在京城大有庄受训期间，有幸结识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的陈星灿先生——陈先生从“考古”方面讲述了诸多有益亦有趣的知识。特别是陈先生谈到他近年来主要侧重于对耕牛起源的研究，仅此路数便使本人思索良久，获益甚多。同事吴越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喻中教授和中国社科院法学所邓子滨研究员，通读了修订稿并提出不少颇有见地的修改意见。在此对五位挚友表示深深谢意！

真诚感谢陕西人民出版社，他们对这样一本无甚效益的杂书再版发行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冯亚东

2011 年 10 月于成都

导言

我们赖以栖身飘荡在浩渺宇宙中的小小地球，自大约一万多年前结束冰河期迄今，没有证据显示在气候地质方面发生过太大变迁。而从那时起到今天，自然人在身高体态以及智商方面，应该说也并没有什么明显的改变。对出土的几千年到几百年前不同时期人类的尸骨测定，今人似乎“长高”了一点儿，于是可以推论我们比古人更身强力壮一些。而在智商方面，看看埃及现存的4700年前到3500年前修建的宏大高耸的金字塔和巨石神庙，四川三星堆出土的4800年前到3200年前制作的精美绝伦的玉器、金器和青铜器——我们依据现代的物料加工知识都很难想象该如何造制，于是只能感叹我们在智商方面未必超过了古人。多年来在各地陆续出土了大量一两千年前的农具，它们往往都同考古现场附近正在劳作的农民们所使用的农具，在形状材质上没有多少区别——真可谓“地还是那块地，人还是那个人”。在体态智商方面大体相同的自然人，在应对大致相似的自然环境方面所能够生成之基本反应方式，便为本书的故事编造提供了最基本也最为可靠的证据。

人类作为地球生物圈中唯一有着精神追求的动物，在群体性生存中总是自觉或潜意识地受制于自己的基本价值目标（追求某种理想的状态）；特定人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